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6〕2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国有资产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中南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4月28日第八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和《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大资字〔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建立资产使用效益评估体系，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还须按照规定权限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五条 学校（含附属医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三重一大”事项需报校务会讨论和党委常委会决策，包括：

1.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颁布和修改;
2. 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3. 重大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4. 利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等方案;
5.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6. 授权校内有关部门管理国有资产,对学校国有资产重大问题做出决议。

第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七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为学校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

1. 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全面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变动情况,协调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
3.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

4. 代表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5. 研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学校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房产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部、信息与网络中心、科学研究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其主要职责见《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大资字〔2013〕3号）。各管理职能部门要制定相关资产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资产使用单位职责包括：

1. 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细则，管理使用好本单位国有资产；

2. 负责本单位资产验收、领用、变动、处置手续的办理；

3. 负责本单位资产账、卡、物的管理；

4. 负责本单位实物盘点、清查和账物核对工作。

第三章 资产自用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应结合本单位情况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及资产使用部门应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目，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本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各管理职能部门应积极推动学校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及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管理职能部门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反映本部门资产使用及变动情况。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十七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所属的学院、系、研究所、教研室、各部处等内设机构，一律不得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除科技成果外）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学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除科技成果外）对外投资

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规定权限审批对外投资后，报教育部备案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学校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2. 学校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清单；
3. 学校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

学校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的事项，除提供上述 1 至 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价值凭证超过保存年限已销毁的，须提供单位说明材料）及权属证明，如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凭据的复印件；

5. 学校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7.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通知书；

8. 学校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9. 学校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 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精神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单位或部门在对外从事科技、经济、办学、文化交流活动中，确实需要使用学校无形资产时，应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任何擅自利用学校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构成对学校无形资产侵权者，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5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至8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的事项，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学校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2. 学校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清单；
3. 学校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会议决议；

学校按规定权限审批后报教育部审批（审核）的事项，除

提供上述 1 至 3 项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4.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凭据的复印件；

5. 学校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出租方、承租（借）方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7. 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收到教育部、财政部对其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批复文件后，应将复印件报所在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利用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2. 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3.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4.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等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5月25日印发
